****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融安县教育局教学设备（液晶一体机）采购**

**项目编号：LZZC2025-G1-240060-GXXH**

**采购人：融安县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信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 1 -](#_Toc8038)

[第二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 5 -](#_Toc11679)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28 -](#_Toc4735)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47 -](#_Toc22040)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 53 -](#_Toc476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60 -](#_Toc4800)

# 

#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融安县教育局教学设备（液晶一体机）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7月29日09时2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ZZC2025-G1-240060-GXXH

项目名称：融安县教育局教学设备（液晶一体机）采购

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人民币壹佰捌拾陆万元整（￥1860000.00）

采购需求：融安县教育局教学设备（液晶一体机）采购1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天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备注：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7月7日至2025年7月14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 ，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线上获取。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应用中心”—“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选择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行申请提交后，在已申请栏中选择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投标人资格。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7月29日09时20分止

投标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及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开标时间：2025年7月29日09时20分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无需提交投标保证金

2.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3.网上查询地址：

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lzscz.liuzhou.gov.cn（柳州市政府采购网）。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5.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投标人参与电子投标特别说明

（1）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各供应商通过新平台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需下载使用新版客户端，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原在政采云平台注册的临时供应商需在新平台启用后重新注册登记。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中心—项目采购）：https://helpcenter.zcygov.cn/document/#/document/dashboard?siteCode=gx；及时完成CA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 CA证书申请操作指南）。

（3）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7日左右，投标人只需办理其中一家CA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

（4）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5）CA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投标时，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6）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login.gcy.zfcg.gxzf.gov.cn/user-login/#/logi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7.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信息 名称：融安县财政局 联系方式：0772-8130499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融安县教育局

地址：融安县长安镇安泰路

项目联系人：贺主任

项目联系方式：0772-530510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信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柳州市桂中大道南端2号阳光壹佰城市广场35栋12-7

联系人：伍洁婷 电话/传真：0772-2128755

**第二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说明**：

**1、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投标人报价时须提供报价产品的相关证明材料。**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

1. **计算机设备（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2. **输入输出设备【打印设备（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显示设备（液晶显示器）】；**
3. **制冷空调设备【制冷压缩机（冷水机组、水源热泵机组、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空调机组（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专用制冷、空调设备（机房空调）】；**
4. **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5. **生活用电器｛空调机【房间空气调节器、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热水器（电热水器）｝；**
6. **照明设备（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7. **电视设备【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8. **视频设备【视频监控设备（监视器）】；**
9. **便器（坐便器、蹲便器、小便器）；**
10. **水嘴。**

**以上所罗列的设备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投标人投标时必须针对该产品出具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CA签章，否则投标无效。**

**2、投标人应对投标内容所涉及的专利承担法律责任，并负责保护业主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技术和软件专利授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赔偿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同时，具有产品专利的投标人应在其报价文件中提供与其自有产品专利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能就其产品的专利在本项目报价过程中被侵权问题而提出异议。**

**3、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2023年第2号）、《国家认监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关于发布承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任务机构名录（第一批）的公告》（2018年第12号）、《关于统一发布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的公告》（2022年第1号）：自2023年7月1日起，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对网络安全专用产品进行安全认证或安全检测，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出具的安全认证合格证书或者安全检测合格证书（加盖供应商公章）；已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产品，在有效期内可继续销售或者提供。如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内“产品类别”中的所描述的产品，但不属于所列“产品描述”情形的，应提供相应的说明及证明材料。**

**4、投标人应注意下列内容：**

**1）本需求一览表中带“▲”的技术参数为关键性参数或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当于或优于这些技术参数性能（配置），未加注（▲）号的其他技术参数发生负偏离达3项（含）以上的，将视为报价无效。**

**2）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填写技术规格参数，当投标文件中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有偏离时，须在“偏离”栏内如实注明是“正偏离”或“负偏离”，“正偏离”指响应设备的技术参数优于招标文件中要求，“负偏离”指投标设备的技术参数低于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功能或其它内容有“正偏离”的，投标人须对“正偏离”的情况单独作出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需求一览表**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技术参数** | **数量** | **单位**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行业名称及划分见本章附件）** |
| 1 | 交互智能平板 | 一.教研功能设计：  （一）.集体备课功能  1.发起集备：支持选择教案.课件.胶囊资源上传发起集备研讨，支持设置多重访问权限，通过手机号搜索即可邀请外校老师，可用于跨校教研场景。  2.进入集备：支持搜索集备名称/老师昵称.或按照学科/学段/年级/教材章节.我参与的/我发起的几个维度进行筛选查看，支持电脑端进入集备页面。  3.集备研讨：参备人可通过评论区发表观点，可对他人评论的观点进行点赞，评论消息支持实时提醒，支持图片的上传。  4.在线批注：参备人在可在线对教案进行随文式批注，追加批注，回复以及查看实时批注消息。支持对课件进行打点式批注，可通过批注定位研讨内容，完成协同备课。  5.稿件编辑：完成本次研讨后，主备人可直接进入编辑页面编辑课件/教案，发布新稿件后，备课组进入下一轮研讨，更新稿件后会给参备老师同步教研动态。  （二）.云教案功能  1.云教案分享：云教案内容可自动同步至云空间，支持以链接方式进行定向式分享和开放式分享。接收者可直接在桌面浏览器.微信内打开预览，可将运教案转存至个人云空间。  2.云教案模板：提供教案模板以供老师撰写教案，预置表格式.提纲式.集备式.多课时式等不少于5个教案模板。  3.支持校本教案模板设计，管理员在教研管理后台设置校本模板后，老师可在云教案模板直接调用。  4.云教案与云课件可一对多关联绑定，产生绑定后，在课件页和教案页均支持在同一面板打开关联的云课件或云教案预览，便于老师备课时相互对照。  （三）电子化听评课功能  ▲1.邀请评课：支持在授课模式中发起授课评价，根据课程和评课表生成二维码，可选择是否分享课件，若选择分享课件，评课人通过扫码即可参与评课并获取课件。  2.查看评课记录：支持在我的学校中查看我评的课.我讲的课的历史评价记录。  3.导出评课报告和听课记录：支持导出我讲的课的评课报告为PDF文档，支持导出我评的课的评课表为WORD文档。  （四）.教研管理平台  1.备课数据查看：支持查看全校教案总数.教师课件总数.校本教案及校本课件总数。同时支持按本周.本月.自定义时间段查看教案.课件等制作数量的排行，查看全校教师的教案.课件.校本教案/课件/微课，进行教案.课件及校本教案/课件/微课检查，让管理者总览全校教案.课件.微课编写制作情况，支持一键导出资源统计数据表格  ▲2.集体备课数据详情查看：全校集体备课数据统一汇总，支持按照集体备课记录和教师集备记录两个维度查看集备数据。集体备课记录数据包含集备名称.主备人.学科.年级.章节.稿数.参备老师.评论数.批注数等数据，了解集体备课活动的开展和参与情况。  ▲3.听课评课数据详情：全校听评课数据统一汇总，数据包含全校本月评课节数，本月评课次数，累计评课节数和累计评课次数，了解听评课教研活动的开展情况。支持按评课人数/评课平均分查看全校排行详细数据。**[投标时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关于该功能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二.按键及接口设计  1.三合一电源按键，同一电源物理按键完成Android系统和Windows系统的开机.节能熄屏.关机操作；关机状态下按按键开机；开机状态下按按键实现节能熄屏/唤醒，长按按键实现关机。  2.整机具备至少6个前置按键，可实现开关机.调出中控菜单.音量+/-.护眼.录屏操作。  3.支持经典护眼模式，可通过前置面板物理功能按键一键启用经典护眼模式。  4.设备支持通过前置面板物理按键一键启动录屏功能，可将屏幕中显示的课件.音频内容与人声同时录制。  ▲5.整机支持5个自定义前置按键，设置.音量-，音量+，录屏，护眼按键，可通过自定义设置实现前置面板功能按键一键启用任一全局小工具（批注.截屏.计时.降半屏.放大镜.倒数日.日历）.快捷开关（节能模式.纸质护眼模式.经典护眼模式.自动亮度模式）.课堂智能反馈。**[投标时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关于该功能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6.整机具备前置Type-C接口，type-C 支持最大充电功率15W，通过Type-C接口实现音视频输入，外接电脑设备经双头Type-C线连接至整机，即可把外接电脑设备画面投到整机上，同时在整机上操作画面，可实现触摸电脑的操作，无需再连接触控USB线。**[投标时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关于该功能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7.整机支持蓝牙Bluetooth5.4标准，固件版本号HCI13.0/LMP13.0。  ▲8.整机支持发出频率为18kHz-22kHz超声波信号，智能手机通过麦克风接收后，智能手机与整机无需在同一局域网内，可实现配对，一键投屏，用户无需手动输入投屏码或扫码获取投屏码；整机内置传屏接收模块，整机不需要连接任何附加设备，可实现外部电脑.手机设备的音视频信号实时传输到整机上；**[投标时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关于该功能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9.整机无需外接无线网卡，在Android和Windows系统下可实现Wi-Fi无线上网连接.AP无线热点发射和BT蓝牙连接功能，Wi-Fi和AP热点工作距离≥10m。  ▲10.整机内置双WiFi6无线网卡（不接受外接），在Android下支持无线设备同时连接数量≥30个，在Windows系统下支持无线设备同时连接≥8个；**[投标时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关于该功能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11.Wi-Fi及AP热点支持频段2.4GHz/5GHz；Wi-Fi制式支持IEEE802.11a/b/g/n/ac/ax；支持版本Wi-Fi6。  三.显示及护眼功能  1.整机屏幕采用≥86英寸液晶显示器。整机采用超高清LED液晶显示屏，显示比例16:9，分辨率3840×2160。钢化玻璃表面硬度≥9H。  ▲2.整机色域覆盖率（NTSC）≥72%；整机背光系统支持DC调光方式，多级亮度调节，支持白颜色背景下最暗亮度≤120nit，用于提升显示对比度。**[投标时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关于该功能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3.灰度等级≥256级。整机支持色彩空间可选，包含标准模式和sRGB模式，在sRGB模式下可做到高色准△E≤1。**[投标时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关于该功能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4.整机采用硬件低蓝光背光技术，在源头减少有害蓝光波段能量，蓝光占比（有害蓝光415～455nm能量综合）/（整体蓝光400～500能量综合）＜50%，低蓝光保护显示不偏色.不泛黄。  5.支持标准.多媒体和节能三种图像模式调节。  ▲6.整机系统支持手势上滑调出人工智能画质调节模式（AI-PQ），在安卓通道下可根据屏幕内容自动调节画质参数，当屏幕出现人物.建筑.夜景等元素时，自动调整对比度.饱和度.锐利度.色调色相值.高光/阴影。**[投标时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关于该功能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7.支持自定义图像设置，可对对比度.屏幕色温.图像亮度.亮度范围.色彩空间调节设置。  ▲8.整机全通道支持纸质护眼模式，可实现画面纹理的实时调整；支持纸质纹理：牛皮纸.素描纸.宣纸.水彩纸.水纹纸；支持透明度调节；支持色温调节；纸质护眼模式下，显示画面各像素点灰度不规则，减少背景干扰。**[投标时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关于该功能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四.麦克风及扬声器功能  ▲1.整机内置2.2声道扬声器，位于设备上边框，顶置朝前发声，前朝向10W高音扬声器2个，上朝向20W中低音扬声器2个，额定总功率60W。**[投标时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关于该功能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2.整机可选择高级音效设置，支持在左右声道平衡显示范围中进行更改；中低频段显示调节范围125Hz～1KHz，高频段显示调节范围2KHz～16KHz，分贝显示-12dB～12dB调节范围。  ▲3.整机内置非独立外扩展的8阵列麦克风，拾音角度≥180°，可用于对教室环境音频进行采集，拾音距离≥10m。**[投标时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关于该功能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4.整机内置扬声器采用缝隙发声技术，喇叭采用槽式开口设计，不大于5.8mm整机扬声器在100%音量下，可做到1米处声压级≥88db，10米处声压级≥79dB。  五.内置电脑设计  1.CPU：搭载Intel酷睿系列≥i5CPU。  2.内存：16GBDDR4内存或以上配置。  3.硬盘：512GB或以上SSD固态硬盘。  4.PC模块可抽拉式插入整机，可实现无单独接线的插拔，和整机的连接采用万兆级接口，传输速率≥10Gbps。  六.嵌入式系统设计  ▲1.嵌入式系统版本不低于Android13，内存≥2GB，存储空间≥8GB。  2.嵌入式Android操作系统下，白板支持对已经书写的笔迹和形状的颜色进行更换，使用白板软件时，整机可根据用户书写操作智能调节屏幕亮度。  3.嵌入式Android操作系统下，互动白板支持不同背景颜色，同时提供学科背景，如：五线谱.信纸.田字格.英文格.篮球和足球场地平面图。  4.无PC状态下，嵌入式系统内置互动白板支持十笔书写及手掌擦除（手掌擦除面积根据手掌与屏幕的接触面大小自动调整），白板书写内容可以PDF.IWB和SVG格式导出。支持10种以上平面图形工具。支持8种以上立体图形工具。  5.在嵌入式操作系统下，能对TV多媒体USB所读取到的文件进行自动归类，可分类查找文档.板书.图片.音视频，检索后可直接在界面中打开。  七.触控及交互性能  1.支持Windows7.Windows8.Windows10.Windows11.Linux.MacOs.UOS和麒麟系统外置电脑操作系统接入时，无需安装触摸驱动。  2.触摸分辨率32768×32768，整机系统支持书写触控延迟≤30ms，书写功能集成预测算法，在书写速度≥50cm/s，支持笔迹距离笔的距离小于20mm。  3.整机触摸响应时间≤4ms，触摸最小识别物≤3mm，整机屏幕触摸有效识别高度不超过1.5mm，即触摸物体距离玻璃外表面高度不超过1.5mm时，触摸屏识别为点击操作。  4.整机支持提笔书写，在Windows系统下可实现无需点击任意功能入口，当检测到红外笔笔尖接触屏幕时，自动进入书写模式。  5.支持同一支笔，笔头.笔尾书写不同的颜色，且颜色可自定义。  ▲6.整机触摸支持动态压力感应，支持无任何电子功能的普通书写笔在整机上书写或点压时，整机能感应压力变化，书写或点压过程笔迹呈现不同粗细。**[投标时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关于该功能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7.整机支持手笔分离，通过提笔即写唤醒批注功能后，可进行手笔分离功能，使用笔正常书写，使用手指可以操作应用，进行点击操作。**[投标时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关于该功能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8.支持智能板擦功能，系统可根据触控物体的形状自动识别出实物板擦，可擦除电子白板中的内容，无需依赖外部电子设备。  9.触摸屏具有防遮挡功能，触摸接收器在单点或多点遮挡后仍能正常书写。  八.教学摄像头设计  1.整机内置摄像头（非外扩），PC通道下支持通过视频展台软件调用摄像头进行二维码扫码识别。具备摄像头工作指示灯，摄像头运行时，有指示灯提示。  ▲2.整机上边框内置非独立摄像头，采用一体化集成设计，摄像头数量≥3个。整机内置至少三个摄像头像素值均大于800万。整机上边框内置非独立式广角高清摄像头，在清晰度为2592x1944分辨率下，支持30帧的视频输出。**[投标时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关于该功能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3.整机上边框内置非独立式摄像头，视场角≥140度且水平视场角≥139度，可拍摄≥1600万像素的照片，支持输出8192×2048分辨率的照片和视频，支持画面畸变矫正功能，支持3D降噪算法和数字宽动态范围成像WDR技术，支持输出MJPG.H.264视频格式。**[投标时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关于该功能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4.整机支持距离摄像头位置≥10米距离的AI识别人脸，在距离整机1.7米情况下，且拍摄范围可以覆盖摄像头垂直法线左右距离大于等于4米，可以实现人脸识别。整机摄像头支持人脸识别.清点人数.随机抽人；识别所有学生，显示标记，然后随机抽选，同时显示标记不少于55人。**[投标时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关于该功能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5.整机支持上边框内置非独立摄像头模组，同时输出至少3路视频流，同时支持课堂远程巡课.课堂教学数据采集.本地画面预览（拍照或视频录制）。**[投标时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关于该功能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6.整机支持通过人脸识别进行登录账号。整机摄像头支持环境色温判断，根据环境调节合适的显示图像效果。  九.教学辅助功能  （一）教学工具栏设计  1.整机全通道侧边栏快捷菜单包含如下小工具：批注.降半屏.截屏.放大镜.倒计时.日历.聚光灯.秒表.冻屏.倒数日.答题.节拍器。  2.支持分屏模式，将桌面式操作系统显示画面上半部分下拉到显示屏的下半部分显示，此时依然可以正常触控操作桌面式操作系统；点击非桌面式操作系统显示画面区域，即可退出该模式，无需其他设置。  3.整机内置硬件自检维护工具，支持对多种模块进行检测和故障问题提示。  整机安卓和全部外接通道（HDMI.Type-c）下侧边栏支持通过扫描二维码加入班级，老师设置题型，学生回答后提交，教师查看正确率比例及详细讲解；支持随机抽选.实时弹幕；支持管理当前班级成员；支持导出学生报告。全通道下可支持通过自定义按键调出该功能。  4.整机全通道侧边栏快捷菜单中应用软件可以进行切换，无需在已经开启的应用软件全屏模式下退出当前应用再选择更换，支持windows应用固定，可将应用固定后，在侧边栏进行快捷打开。  5.整机内置触摸中控菜单，在整机全信号源通道下通过手势在屏幕上调取该触摸菜单；支持信号源通道切换.护眼.声音调节功能；支持切换智能息屏.经典护眼模式.纸质护眼模式.自动亮度模式；并可支持快捷调节音量.亮度，支持自动亮度模式，支持点击静音按钮静音。  ▲6.整机设备自带地震预警功能，支持在地震预警页面中获取位置，可以手动进行位置校准。支持在地震预警页面中选择提醒阈值。支持在地震预警界面中开启和关闭地震预警服务。  （二）教学桌面设计  1.整机设备开机启动后，自动进入教学桌面，支持支持通过账号登录.手机扫码登录，登录后可以自动获取并在桌面显示最近使用的教学课件，点击课件可直接进入授课模式。  2.整机设备可将应用编辑到教学桌面首页，编辑方式支持从教学桌面首页进入编辑，支持在全部应用列表中进入编辑2种方式。教学桌面首页应用支持无需进入应用编辑页面，在首页指定应用上长按进行移除。  3.整机设备教学桌面支持U盘.移动硬盘外接存储设备直接在桌面显示，无需打开文件浏览器即可查看文件列表，并且支持文件打开。支持查看全部文件列表以及按照文档.图片.音视频分类方式查看文件列表。  4.整机设备教学桌面支持进行通道切换.锁屏.重启.关机操作，且支持进行壁纸编辑，内置10张以上壁纸，支持自定义壁纸。  （三）文件传输功能  ▲1.整机Windows通道支持文件传输应用，支持通过扫码.wifi直联.超声三种方式与手机进行连接，实现文件传输功能。**[投标时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关于该功能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2.文件传输应用支持多人同时将手机文件传输到整机上；当手机端登录账号与整机一致时，接收文件不需要二次确认，当手机端登录账号与整机不一致时，且距离连接成功或上次传输超过3分钟，则接收文件需要二次确认。  3.文件传输应用开启后，可自动打开整机热点，并在文件传输应用中显示热点信息，无需手动在设置中查看热点。  4.文件传输应用接收的文件支持单份删除；接收的文件支持手动全部清空，全部清空需要经过二次确认。  （四）备授课一体化教学软件  1.备授课一体化，具有备课模式及授课模式，且内置的操作界面可根据备课和授课使用场景不同而选择。  2.备课模式工具栏具备自动根据老师账号中关联的学科不同而提供相对应的教学工具。  ▲3.AI智能备课助手：在备课场景中支持搜索课件库课件资源，具有不少于15万份的课件资源，支持整份课件或按照课件页插入课件中。支持按照教学环节筛选对应课件页一键插入课件中，可导入新课.作者简介。支持按照元素类型思维导图.课堂活动选取需要的部分补充课件缺失的部分。支持在查看部分课件的同时查看对应整份课件，了解作者整体教学思路。**[投标时须提供国家检测部门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关于该功能的检测报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互动课件内容的编辑修改无需人为保存即可自动同步至云空间，可根据教师需要调整云空间自动同步的时间间隔，避免教学资源的损坏.遗失。本地课件则不会自动同步到云空间以保证数据安全。编辑多份互动课件时，教师可一键将所有处于编辑状态的课件同步到互动课件云空间。  5.云教案功能：  （1）云教案分享：云教案内容可自动同步至云空间，支持以链接方式进行定向式分享和开放式分享。接收者可直接在桌面浏览器.微信内打开预览，可将运教案转存至个人云空间。  （2）云教案模板：提供教案模板以供老师撰写教案，预置表格式.提纲式.集备式.多课时式等不少于3个教案模板。  （3）支持校本教案模板设计，管理员在教研管理后台设置校本模板后，老师可在云教案模板直接调用。  （4）云教案与云课件可一对多关联绑定，产生绑定后，在课件页和教案页均支持在同一面板打开关联的云课件或云教案预览，便于老师备课时相互对照。  ▲6.AI智能生成课堂活动：具有课堂活动智能填写功能，支持选词填空.判断对错和趣味选择三大课堂活动。输入文本后可以一键解析，自动将文本内容结构化填充至题干和正确选项，完成课堂活动的制作。**[投标时须提供国家检测部门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关于该功能的检测报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课堂互动游戏支持云储存功能：编辑完成的活动可一键存储至教师云空间，便于在不同课件中直接调用，无需反复编辑。  ▲8.智能选词填空：支持创建智能选词填空游戏，填空选项支持并列选项，并列选项支持答案互换，教师可随意编辑填空题题干以及相应的答案选项，将选项拖到对应题干空白处，系统自动判断答案正误，系统需提供不少于9种游戏模板，且模板样式支持自定义修改。  ▲9.智能配对游戏：支持创建配对游戏，教师可随意将知识点进行配对。当开始配对游戏时，拖动知识点进行配对，系统将自动判断是否正确。系统至少提供10种游戏模版，且模版样式支持自定义修改，同时支持设置干扰项。  10.分组竞争游戏：支持创建分组竞争游戏，教师可设置正确项／干扰项，让两组学生开展竞争游戏。提供不少于3种难度.10种游戏模版供选择，且模版样式支持自定义修改。支持记录和展示学生作答结果，便于课堂知识点对比讲解。  11.课件背景：提供≥12种以上背景模板供用户选择，持自定义背景。  12.AI智能英语工具：  （1）软件内置的AI智能语义分析模块，可对输入的英文文本的拼写.句型.语法进行错误检查，并支持一键纠错。  （2）英汉字典：支持输入英文单词生成单词卡和详解页，包含单词的释义.读音.例句.词组.近义词等，可插入多个单词卡，同时支持教师自定义编辑单词释义.创建未收录的生僻单词供授课使用。可将插入的单词卡一键切换至详解页进入单词详解模式，支持教师自定义编辑单词释义.例句.词组和近义词，且提供不少于5种详解页背景模板供选择。  ▲（3）AI音标助手：支持浏览和插入国际音标表，可直接点击发音，支持已整表和单个音标卡片插入。支持智能将字母.单词.句子转写为音标，并可一键插入到备课课件中形成文本  13.快捷抠图：即可在白板软件中对导入的图片进行快捷抠图.去背景，处理后的图片主体边缘没有明显毛边，可导出保存成PNG格式。  14.数学公式编辑器：支持复杂数学公式输入，提供≥20个数学符号及和≥15种公式模板，输出的公式内容支持不同颜色标记及二次编辑。  ▲15.3D星球模型：提供3D立体星球模型，太阳系行星模型≥4个，支持360°自由旋转.缩放展示；并支持在立体地球模型清晰展现地球表面的六大板块.降水分布.气温分布.气候分布.人口分布.表层洋流.陆地自然带.海平面等压线等内容；且支持三维.二维切换展示，方便地理学科教学。  16.混合教学功能：  （1）一键开课：教师可在教室一体机一键开课，开课将进入屏幕共享推流模式。  （2）课程分发：支持生成课程海报，学生扫描课程海报微信二维码即可加入直播课堂。支持通过行政班级学生名单  （3）提前预约：在个人电脑提前选择好行政班的学生，到教室后开始直播学生可在手机端远程听课  （4）连麦互动：在直播课堂中，教师可指定授权学生远程连麦互动，学生视频连麦过程实时同步至班级其他学生，可支持不少于3位学生同时参与远程互动；支持学生端发起举手，教师端在同意后可自动进入连麦互动。  17.课堂小测：提供≥40000道初中数学试题。  （1）老师可根据所使用教材版本自由选择人教新版.苏科新版.北师大版.北京课改新版等不同版本试题。  （2）试题按照教学进度分类，精确到每一章每一节，方便老师查找。  （3）试题按照使用场景分类，分为课堂小测.课时练习.课后基础.课后提高等，方便老师在不同场景下选择。  （4）题目已根据老师使用需要，组成套题，老师可一键批量选择；同时也支持老师自由组题，形成个性化套。  18.表格工具：  （1）支持老师插入表格，并提供5种以上表格样式供老师选择。  （2）支持表格自适应，可一键将表格的行.列调整到最合适的大小。  （3）支持表格遮罩功能，可对表格中任意一格添加遮罩，在授课模式下通过点击可消除遮罩，方便老师设置互动活动。  （4）在授课模式下，支持表格克隆功能，可克隆出多个相同表格，方便老师请多位同学进行答题互动。  十、产品售后保障服务  1.全国24小时免费400电话保修、二维码扫描保修、区域化驻地技术工程师专线保修。  2.微信售后报修服务：快速输入相关问题及所在区域进行在线保修，贴心服务人员实时在线提供客服专线报修，更好更快的解决售后故障问题带来的使用不便。  3.微信问题查询服务：提供八大模块的问题查询及解决方案，现场完成简单故障的快速修复指导。  十一、其他要求  1.为确保货物质量及原厂品质，中标供应商在正式供货时必须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此项目的售后服务保证原件、供货证明原件，否则采购方将不予验收通过。  **2.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投标人必须满足否则中标无效。中标公示期内若有其他投标人质疑情况下，中标单位必须提供与标书技术要求及功能符合的全部样品一套至用户处进行整体性能与标书文件核对，协助质疑答复。如出现所提供样品不符招标要求或无法提供所有样品，均视为虚假应标处理并根据招标法及标书要求追究法律责任。** | 62 | 套 | 工业 |
| 2 | 推拉黑板 | 1、结构：推拉板由四块书写板及铝合金边框组装而成，书写板分内外双层结构，内层为两块固定书写板与液晶一体机正面平齐，外层为两块滑动书写板，滑动板配装刻有黑板品牌LOGO标识的挂锁，开闭自如确保液晶一体机的安全管理。  2、基本尺寸：≥4300mm×1305mm，可根据所配电子产品适当调整，确保与一体机的有效配套。  3、书写板面：环保教学专用彩色涂层钢板，浅米黄色，厚度≥0.3mm，硬度≥4H，板面可吸附磁针、磁片，书写面光滑、平整，颜色均匀，坚固耐用、哑光，投影可视效果佳，有效地保护了师生的视力健康。  4、内芯材料：高强度、吸音、聚苯乙烯泡沫板，采用国际适用工艺，书写无吱咔声，改善书写手感。  5、背板：采用优质防锈热镀锌钢板，厚度≥0.25mm，流水线一次成型，间隔80mm压有20mm凹槽加强筋,确保均布承压不低于635N，凹槽造型美观、增加强度，更加耐用。  6、覆板：采用环保型双组份聚氨酯胶水，自动化流水线覆板作业，牵引、滴胶、刷胶、压固、切割下料一次完成，确保粘接牢固板面平整，甲醛释放量≤0.3mg/L，符合GB/T 28231-2011《书写板安全卫生要求》。  7、边框：采用工业用高强度铝合金型材，电泳香槟色，模具挤压一次成型，上框规格57mm×78mm，左右框规格29mm×100mm。轨道上置隐藏式平滑轮滑道，结构性解决滑轮受灰尘影响的情况，配有宽度≥30mm的板托，板托与滑动系统分离，与边框一次模具成形，可放置书写笔，方便实用。  8、包角材料：采用抗老化高强度ABS工程塑料注塑成型。规格：100mm×29mm×29mm，采用双壁成腔流线型设计，≥R25mm的圆角，正面带黑板品牌LOGO标识，无尖角毛刺，符合JY0001-2003《教学仪器设备产品一般质量要求》。  9、黑板滑轮：上轨采用减震消音双组吊轮，滑轮使用高精度轴承，下轨采用双组滑块，保证滑动流畅、噪音小、前后定位精确不晃动、滑动板前后晃动小于0.5mm，经久耐用。数目各4组，上下均匀安装，推拉顺畅自如，无卡挤现象和尖锐的摩擦声，稳定性好。  10、限位档：黑板边框内部两侧安装滑动板限位档，防止活动黑板开启时撞击立框。  11、易维护性：一体机上下配同色同质书写板，上下可根据一体机尺寸进行微调，两侧用H型边框与固定板配合，可自由拆装。使一体机不用拆整个黑板即可直接拆装维护，减少麻烦，延长使用寿命。  12、安全性：一把锁实现对滑动黑板的锁定，钥匙通用，方便实用。  13、安装：配装自制钢制安装件，规格95\*50\*60mm，隐形安装、没有外露的挂接件，符合GB 21027-2007《学生用品的安全通用要求》。  14、包装：采用环保型材料，符合国家产品包装要求，单套或双套纸箱独立包装，箱体印有制造商名称、LOGO标识、地址、服务热线等信息。  配套环保耗材：耗材如下：  新型成膜墨水笔：  3支（红色蓝色黑色各1支），字迹亮丽清晰，遮盖力高，速干易擦，不留底，不糊板，无尘无毒健康环保，合理的结构设计，实现更换笔头，添加墨水，方便快捷，专用聚酯笔头，渗透性强，书写流畅，颜色多样可随意搭配组合，适用于米黄板、亚光白板、玻璃、专用膜等不吸水板面。  环保墨水：  3瓶（红色蓝色黑色各1瓶），环保醇溶、纳米颜料墨水，所用原料均无毒无害，保证师生健康。长期放置无沉淀和分层现象，书写流畅。旋盖滴液嘴设计，可以有效控制加墨量，加墨方便。  墨水容量每瓶100ml。  板擦：1个，直径95mm\*厚30mm，特质EVA板擦，擦除性好，干擦无需用水、不伤板面；  黑板专用清洁毛巾 1条，尺寸：35cm\*35cm，优质材料定做，使用方便，清洗效果好，保护书写板面，脏后清水清洗，拧干即可。 | 62 | 套 | 工业 |
| 3 | 视频展台 | 一、展台硬件  1.采用≥800万像素摄像头；采用 USB电源直接供电，无需额外配置电源适配器；箱内USB连线采用隐藏式设计，箱内无可见连线且USB口下出。  2.A4大小拍摄幅面，1080P动态视频预览达到30帧/秒。  3.整机采用圆弧式设计，无锐角；托板可承重3kg，同时托板采用磁吸吸附式机构。  4.展示托板正上方具备LED补光灯补光灯开关采用触摸按键设计，同时可通过视频展台软件直接控制开关；  5.摄像头支持自动对焦；摄像头部分进行外壳防护等级试验，防护等级达到IP4X级别。  二、展台软件  1.支持对展台画面进行放大、缩小、旋转、自适应、冻结画面等操作。  2.支持展台画面实时批注，预设多种笔划粗细及颜色供选择，且支持对展台画面联同批注内容进行同步缩放、移动。  3.支持展台画面拍照截图并进行多图预览，可对任一图片进行全屏显示。  4.老师可在一体机或电脑上选择延时拍照功能，支持5秒或10秒延时模式，可调整拍摄内容。  5.具备图像增强功能，可自动裁剪背景并增强文字显示，使文档画面更清晰。  6.可选择图像、文本或动态等多种情景模式，适应不同展示内容。  7.二维码扫码：打开扫一扫功能后，将书本上的二维码放入扫描框内即可自动扫描，并进入系统浏览器获取二维码的链接内容，可获取电子教学资源。  8.支持故障自动检测，在软件无法出现展台拍摄画面时，自动出现检测链接，检测“无画面”的原因，并给出引导性解决方案。可判断硬件连接、显卡驱动、摄像头占用、软件版本等问题。 | 62 | 台 | 工业 |
| 4 | 教学有源音箱 | 1.采用功放与有源音箱一体化设计，内置麦克风无线接收模块，帮助教师实现多媒体扩音以及本地扩声功能。  2.输出额定功率≥ 2x15W。  3.音箱灵敏度≥85dB，1W/1M。  4.信噪比≥80dB  额定功率、A计权。  5.全频喇叭单元尺寸≥5英寸。  6.THD+N≤1%。  7.声频响110Hz-16kHz。  8.距离音箱10米处声压级≥75dB。  9.具备≥1路电源开关、1路LINE IN、1路USB 接口。USB接口可外接U盘设备对音箱固件进行升级。  10.支持无线麦克风扩音接收，采用Wi-Fi射频2.4GHz与 5GHz双频段传输，有效避免环境中运营商U段（700MHz）的信号干扰。  11.采用红外对码方式，避免连接到其他教室音箱。可快速完成与教学扩声麦克风对码，无需繁琐操作。  12.配置独立音频数字信号处理芯片，支持啸叫抑制功能。  13.支持蓝牙无线接收，可分享移动设备上的音频。支持密码模式，防止学生连接。  14.支持安卓手机通过蓝牙无线连接音箱，实现控制有源音箱的音量、设置蓝牙名称、设置蓝牙密码等功能，方便教师对音箱的管控。  15.支持交互智能平板显示设备通过蓝牙无线连接音箱，实现控制有源音箱的音量的功能（需要交互智能平板及有源音箱为同一品牌）。 | 62 | 套 | 工业 |
| 5 | 无线麦克风 | 1.无线麦克风集音频发射处理器、天线、电池、拾音麦克风于一体，配合一体化有源音箱，无需任何外接辅助设备即可实现本地扩声功能。  2.麦克风和功放音箱之间采用数字U段传输技3术，有效避免环境中2.4G信号干扰，例如蓝牙及WIFI设备。  3.支持智能红外对码及UHF对码，可在2s内快速完成与教学扩声音箱对码，无需繁琐操作。可与移动音箱或录播主机对码连接。  4.采用触点磁吸式充电方式，支持快速充电与超低功耗工作模式，课间充电10分钟，实现80分钟续航。  5.麦克风距离音箱最大有效工作距离≥10米，保证全教室覆盖。 | 62 | 套 | 工业 |
| 6 | 智能笔 | 采用笔型设计，具有三个遥控按键（上下翻页和功能键），既可用于触摸书写，也可用于远程操控。  2. 采用2.4G无线连接技术，无线接收距离最大可达15米。  3. 无线接收器采用微型nano设计，并能收纳在笔上，整洁美观。  4. 使用单节7号电池驱动，并带自动休眠节电设计。  5. 单接收器设计，android、windows双系统同时响应。只需安装一个接收器，双系统都能响应智能笔的操作指令。  6. 支持白板课件、PPT、PDF等多种格式的课件进行远程无线翻页。  7. 功能按键可通过长按/短按实现两种快捷功能，方便教师操作。  8. 支持自定义按键功能，可选功能包括：一键启动任意通道批注、一键启动/退出PPT播放、一键启动PPT批注、一键启动任意通道冻结与放大屏幕内容 | 62 | 支 | 工业 |
| 7 | 教室讲桌 | 1、规格：1200\*550\*900mm；  2、材质：国标E1级OSB板材，25+15mm厚板材，表面三聚氰胺贴面，1.5mm厚PVC封边条封边，优质五金配件；  3、颜色：黄木色（可选）。 | 62 | 张 | 工业 |
| **▲商务要求** | | | | | |
| 质保期 | | 质保期不少于壹年（均为自交付使用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如项目有特殊要求的，按要求质保），质保期内免费上门维修，免费更换配件（人为损坏除外的）：如设备发生大故障（指主要部件出现质量问题）时，供货方应负责免费更换相同品牌、型号的新设备。设备维修或更换后其保质期相应顺延。所有非故意性损坏以及在要求质量标准范围内的正常使用造成的损坏均要免费维修。对因采购方人员的不正当使用所造成的设备损坏不归供货方负责保修，但供货方也要积极帮助采购方修理设备，并保证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  货物验收合格后，质保期内免费服务（含部件、人力、上门等），质保期满后，乙方仍应提供维修服务，按维修件成本收费。 | | | |
| 基本要求 | | 1.投标产品必须是按厂家出厂标准配置提供的整套具备全新正规合法经销渠道的符合国家各项有关质量标准的合格产品，相关部件及服务须满足本表中各项要求。若产品在运输过程中损坏或擦伤须无偿调换同样产品；  2.投标人应列明详细的设备名称、型号规格、产地和生产厂家；  3.所有产品必须是具备厂家合法销售渠道的全新合格正品，所有设备必须完全满足采购文件所述性能配置要求，若产品在运输过程中损坏或擦伤须无偿调换相同产品。  4、为防止虚假应标，在中标公示期，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提供本项目中设备按照招标文件参数及要求进行测试，如发现中标人提供的产品性能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存在虚假应答情况的或不提供本项目中设备按照招标文件参数及要求进行测试的，采购人将不予签订合同，造成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并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5、采购需求中要求投标时、签订成交合同前及签订合同后须提供的所有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必须按要求提供。如不提供，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中标（投标）无效，按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处罚，并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 | | |
| 报价方式 | | 本项目以合同总价形式报价，超过最高限价：人民币壹佰捌拾陆万元整（￥1860000.00）的竞标报价无效。  注：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对竞标报价中的货物和服务的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工作所需的人工、材料、器材、管理、维护、保险、利润、税金、通讯器材、办公设备、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竞标报价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买卖双方协商同意，供应商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投标单位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 | | |
| 售后服务要求 | | （1）产品保质、保修责任：产品质保期内，货物在正常使用情况下出现质量问题（非人为损坏）免费修理维护，免费更换零部件；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故障问题（除不可抗拒因素以及由采购人原因造成故障外），成交供应商接到硬件故障通知后在8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并及时排除故障，接到软件故障通知后4小时内响应处理。中标人承担设备故障处理产生的所有费用。因所供货物质量问题导致安全事故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损失由中标人负全部责任。  （2）中标人须提供完整的设备安装、调试、操作、使用、控制和维护手册等详细技术资料及图纸。  （3）技术支持：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且对采购人在日后的维护或网络扩展应用中，给予及时的支持。  （4）售后服务承诺书应包含：保修期限、接质量问题通知达到现场时间、保修期内和保修期外保修维修养护具体措施、安全保障措施、售后服务机构等方面内容。  （5）产品质保期满后零配件若损坏，提供零配件优惠服务方案。  （6）免费对设备使用人员进行集中培训。确保参与培训人员能够熟练掌握硬件设备使用与维护等。  （7）质保期内，中标人负责对产品进行免费定期巡检、维护保养，每年至少2次，保修期外也应提供定期巡检、维护保养服务；  （8）设备到货后，由中标人指派专业安装调试工程师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包括：做到设备运转正常，满足招标逐条性能参数要求，演示设备的所有功能并培训用户的技术人员直到用户能全部掌握设备的使用及日常维护。 | | | |
| 交货时间及地点 | | （1）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天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2）交货地点：广西柳州市融安县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 | | |
| 付款方式 | | 本项目无预付款，供应商所提交的货物经采购人书面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合同款 | | | |
| 验收条件及标准 | | 1、本项目验收工作中如抽取的货物检测报告或测试结果不合格的，则视为货物不合格，须按采购人要求及时整改，如因此过程耽误交货时间导致采购人不能及时接收货物、安装货物、使用货物造成损失的，成交人承担由此所造成全部损失。  2、若中标公示期间如遇到相关质疑中标人需在三个工作日内，提供产品一套现场对主要性能参数逐条做功能测试，达不到要求者视为不满足。同时核查货物需求一览表中列明的检测报告原件复印件、佐证加分的检测报告及认证证书等证明材料原件复印件。提供不全或不提供的以虚假应标上报。  3、中标人不允许以任何理由更换供货品牌及型号和相应参数，如出现所供产品与投标型号不符或所供产品参数不满足招标参数等情况，甲方不予验收，不支付任何货款等费用。  4、为了保证售后服务质量，防止提供假冒伪劣产品，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正式供货时须提供核心产品生产厂家针对此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若书原件、原厂供货证明原件，否则采购方将有权不予验收通过。 | | | |
| 验收方法及方案 | | **1.验收小组的组成：**本项目验收小组由采购人组织成立。验收小组成员组成由熟悉掌握该项目采购的技术人员（专家）、采购人相关管理人员、使用部门或单位专业人员、采购人采购项目的有关人员或受托采购的代理机构人员组成，明确验收小组的负责人，负责组织整个采购项目的验收工作。  **2.验收费用：**验收小组成员所产生的的劳务费、检验费及相关发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3.验收方式：**提供货品清单。表样内容包括：项目名称、实施年月、所有设备的名称、品牌和型号、各设备厂家售后服务电话、中标人售后服务联系方式、监督（采购人）电话等内容。  在供货前，中标人须向验收小组提前提交【验收申请报告】，由验收小组安排验收时间，验收小组到指定供货地点进行验收。必要时采购单位也可根据需要，将产品送检测机构检验，切实保证产品符合国家现行有关部门标准及采购文件对项目的技术规定要求和供应商的响应承诺等情况以及合同明确约定的要求，送检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4.验收公告：**所有货物全部验收合格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同时采购人将验收结果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公告。  **5.保密要求：**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了解或知悉采购人的相关业务信息，为确保采购人业务信息的安全，中标人必须对本项目所有项目信息予以保密，未经采购单位书面许可，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的任何内容，并与采购人签订相关的《保密协议书》。  **6.其他服务要求：**中标人在项目实施撤场前，供应商负责设备的完好性。由双方共同确定所有设备可以正常稳定运行时，方可进行交付。  **7.**其他验收要求按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格式》执行，未尽事宜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 | | |
| 其他要求 | | 1.竞标人所投竞标货物的技术参数、配置和性能指标必须真实有效。如遇成交结果公示期间有质疑情形或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所投竞标货物存在异议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在正式供货前提供所投竞标货物的实物样品及检测报告原件进行核实，如发现检测报告不一致或提供的实物样品无法达到其响应文件承诺的技术参数要求的，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采购人将上报财政监督主管部门，对其按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处罚，并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2.为了保障项目完整性，竞标人可选择自行踏勘，并自行承担现场考察的责任和风险、考察及现场设备测试的所有费用。  3.“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表中的核心产品为**“交互智能平板”**。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竞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竞标人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4.本项目货物所涉及的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竞标的作无效竞标处理。** | | | |

**附件：**

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投标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和《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划分标准，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  **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80000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80000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0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研和【2021】第90号 | 1000≤Y＜1研和【2021】第90号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研和【2021】第90号 | 1000≤Y＜2研和【2021】第90号 | 100≤Y＜1000 | Y＜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0000 | 5000≤Z＜10000 | 2000≤Z＜5000 | Z＜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5000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20000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Z＜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1. 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2.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2）监狱企业**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给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 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 人（含10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 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 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编列内容 |
| 1 |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
| 2 |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 |
| 3 | 分包要求：  ☑不允许分包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 。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 。 |
| 4 | 踏勘及答疑要求：  ☑不组织现场踏勘；  □组织现场踏勘：  集中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逾期后果自负。集中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 |
| 5 | ▲**特别说明：**  **（1）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公章部分均应采用投标人CA电子签章，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2）公开招标文件要求由法定代表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材料，必须由本人亲笔签字（或加盖按规定办理的CA电子签字章），无亲笔签字（或加盖按规定办理的CA电子签字章）的视为投标无效。**  **（3）投标人所上传的材料必须为PDF格式。** |
| 电子投标文件组成：**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1.资格文件：**  （1）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原件扫描件、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原件扫描件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声明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投标人如为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其总公司对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如有，格式自拟）  **注：**  **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均要加盖投标人CA电子签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声明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CA电子签字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 **2.** **报价文件**  （1）投标函（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开标一览表（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报价明细表（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如有，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格式自拟）  **注：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均要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加盖CA电子签字章）并加盖投标人CA电子签章，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 **3.商务技术文件**  **3.1商务资信文件**  **3.1.1商务文件**  （1）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原件）扫描件（委托代理时，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商务响应表（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售后服务方案承诺（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注：**  **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均要加盖投标人CA电子签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CA电子签字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委托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CA电子签字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1.2资信文件**  （1）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以来的同类项目成功案例（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原件扫描件；同类项目指曾承担过与本次采购项目相似或相同的服务，合同应该包含买卖双方名称、产品名称、签署日期、双方盖章页，否则不予认可）。（如有）  （2）投标人认为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注：以上各项若有请提供，同时要加盖投标人CA电子签章，否则该证明被视为无效。**  **3.2技术文件**  （1）技术响应表（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货物配置清单（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项目实施方案（如有，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4）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如有，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6）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如有，格式自拟）；  （7）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格式自拟）。  **注：**  **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均要加盖投标人CA电子签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以上非标明“必须提供”的均要加盖投标人CA电子签章，否则该项不得分。** |
| 6 |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必须包含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投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投标报价包含验收费用**  **□投标报价不包含验收费用** |
| 7 |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 |
| 8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详见招标公告  相关要求：  1.投标保证金采用电汇、转账、网上银行支付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投标人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报价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  2.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险、保函、电子保函方式的，投标人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险、保函、电子保函方式的的原件扫描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报价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投标人必须于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险、保函、电子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出具回执，并妥善保管。  3.投标保证金指定帐户：详见招标公告。  **备注：**  **1.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投标人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3.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4.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5.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
| 9 | 投标文件应按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分别生成电子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按顺序合并生成电子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制作方式见招标公告附件。** |
| 10 | 1.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3.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
| 11 | 1.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
| 12 |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13 | 评标委员会组成：共5人组成，由业主评委1人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4人组成。 |
| 14 |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 |
| 15 |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3 项（含）（除“▲”以外的所有参数指标）。 |
| 16 |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政策分得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的顺序。  □随机抽取 |
| 17 |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
| 18 |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电子采购合同需要供应商通过有效CA证书进行电子签名与签章。 |
| 19 |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信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2-2128755，通讯地址：柳州市桂中大道南端2号阳光壹佰城市广场35栋12-7 |
| 20 |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法律责任：**  1.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  **2.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全流程电子化电子开评标规程执行项目采购活动，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项目管理”—“采购文件管理”内开评标规则设置作为本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截标之后不可更改，因代理机构开评标规则设置错误导致采购活动无法开展下去的情况，由代理机构负责解释并承担其后果。** |
| 21 | **1.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3.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或签名）”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或加盖按规定办理的CA电子签字章），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4.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一、总 则**

##### 1.适用范围

1.1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定义

##### 2.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以外、受采购人委托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 2.5“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 2.6“售后服务” 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含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 2.7“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2.8“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 3.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 5.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 6.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7.转包与分包

##### 7.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7.2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8.特别说明：

##### [8.1](#_8.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 8.2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投标人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投标人所拥有。

##### 8.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8.4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

##### 9.回避与串通投标

##### 9.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9.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9.3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 10.招标文件的组成

（1）招标公告；

（2）采购需求；

（3）投标人须知；

（4）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5）拟签订的合同（协议）文本；

（6）投标文件格式。

##### 11.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 11.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应当按照桂财采【2007】65号文件第二十九条规定，在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发出后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进行确认（采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形式的除外），否则视为已经收到。

11.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2.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投标文件的组成**

▲**特别说明：**

**（1）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公章部分均应采用投标人CA电子签章，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2）公开招标文件要求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材料，必须由本人亲笔签字（或加盖按规定办理的CA电子签字章），无亲笔签字（或加盖按规定办理的CA电子签字章）的视为投标无效。**

**（3）投标人所上传的材料必须为PDF格式。**

13.1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 （1）资格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商务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投标文件电子版：具体要求见本节19.投标文件编制。

##### 14.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 14.1语言文字

#####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14.2投标计量单位

#####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 15.投标的风险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的、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投标无效；**

##### 16.投标报价

##### 16.1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 16.2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6.3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 17.投标有效期

##### 17.1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7.3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 18.投标保证金

##### 18.1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18.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18.2.1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如下：

##### （1）采用电汇、转账、网上银行支付方式的，以转账方式退回到投标人银行账户。

1.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险、保函、电子保函方式的，由投标人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险、保函、电子保函原件退还手续。
2. **18.2.2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同本须知正文第18.2.1。**

##### 18.3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 18.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2）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4）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投标人出现本章第9.2、9.3情形的；

（6）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19.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要求

19.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的有关要求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项内容；如电子投标文件因内容不完整、投标人未设置或设置关联点错误导致电子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导致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审，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2公开招标文件中规定须由投标人在规定处盖章的，投标人应加盖CA电子签章，**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19.3公开招标文件中规定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的CA证书无法实现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线上亲笔签字，投标人应在线下完成亲笔签字后以PDF格式上传，**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19.4电子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投标人CA电子签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CA电子签字章）。电子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9.5电子投标文件所提供的相关材料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19.6电子投标文件内容无法阅读、识别和判断的，视为未提供。

19.7电子投标文件的容量大小须符合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规定。

19.8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软件有关规定加密，否则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由此造成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0.备份投标文件**

详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电子评标”，投标人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提交已经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21.2未按规定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由此造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或被误投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电子投标文件修改、撤回和解密**

22.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电子评标”，投标人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上提交已经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22.2未按规定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由此造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或被误投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3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加密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放弃投标。提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文件，将被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22.4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投标人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2.5截标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向各投标人发出解密通知，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标书后30分钟内对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非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原因或非采购代理机构操作原因造成的投标人超过解密时限未完成解密的，或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

**四、开标**

23.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4.开标程序

24.1开标形式：

（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选取评审专家，如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选取专家的，视为本次开评标无效，应当重新采购；

（2）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2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开标后5分钟投标人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将通知投标人。通知后，投标文件仍未按时解密，或者投标人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投标人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29.3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1. **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开启报价要求文件，各投标供应商报价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注：投标人在线制作投标文件时填写的报价金额与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不一致的，以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为准，投标人拒绝接受此调整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通过邮件形式在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发送各投标人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4）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 25.资格审查

**25.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线上审查。**

**25.2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25.3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1点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审查专家可直接在线查询）

（2）投标文件未提供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 25.5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六、评标

##### 26.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 27.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28.评标原则

28.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评委表决。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并由采购代理机构作记录。

28.3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 29.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9.1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4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9.5特别说明**

（1）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如对电子化开评标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2）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投标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电子评审过程中需要投标人在线确认的所有内容，投标人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超过规定时间未确认的，将被视为放弃确认或者无异议。

**七、中标和合同**

##### 30 确定中标人

##### 30.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4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 31.结果公告

##### 31.1中标人确定后，于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中标结果将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企业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32.发出中标通知书

#####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 34.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多名中标人的除外）。

##### 35.履约保证金

#####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35.2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 35.3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 36.签订合同

##### 36.1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6.2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 36.3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最长不能超过25日）。

##### 36.4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6.5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6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7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8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原合同条款且已报财政部门批准落实资金的前提下，可从原中标供应商处添购，所签订的补充添置合同的采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采购合同金额的10%。**

##### 37.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38.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 38.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再次质疑。质疑函应使用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38.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应使用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

**八、其他事项**

##### 39.代理服务费

39.1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付清代理服务费。

##### 39.2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下述标准（货物招标）以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具体标准如下：

|  |  |  |  |
| --- | --- | --- | --- |
| 费率  中标金额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万元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万元 | 1.1% | 0.8% | 0.7% |
| 500～1000万元 | 0.8% | 0.45% | 0.55% |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200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万元×l.5 ％＝1.5万元

（200－100）万元 ×1.1％＝1.1万元

合计收费＝1.5+1.1＝2.6（万元）

#####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40.1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二、评标程序

##### 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2.1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 **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5条第（2）项情形的。**

##### 2.2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 **投标有效期、项目完成时间（交货时间、服务完成时间或者服务期等）、质保期、售后服务等招标文件中标“▲”的商务条款发生负偏离的；**
6. **商务条款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7.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8.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1.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9.2条情形的；**
12.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3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明显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需求发生负偏离的；**

**（2）技术需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3）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5）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招标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3.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投标文件修正

##### 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4.2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 5.比较与评价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三、评标标准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评审因素** | **评标标准** |
| **1** | **价格分（满分30分）** | **投标报价** | （1）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  （2）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并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对其投标价格给予20%的扣除。  （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投标人被评定为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者小型和微型企业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0%）；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投标价给予 6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 6 %）；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6）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30分。  （7）价格分计算公式：  某投标人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某投标人有效评标报价】×30分 |
| **2** | **技术分（满分69分）** | 货物综合性能分（满分21分） | （1）货物性能分（满分15分）  ①招标文件“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标注“▲”的技术参数为实质性要求，投标人不满足实质性要求或未按“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按投标无效处理。  ②与招标文件“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非实质性要求的技术需求(未标注▲号参数指标)每有一项负偏离或每漏一项的扣5分，最多扣15分。（在招标文件允许偏离的项数内）   1. 产品质量技术分（满分6分）   ①所投交互智能平板产品生产厂家的信息系统安全集成服务资质符合 CCRC-ISV-C01《信息安全服务规范》三级服务资质要求并提供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的得2分。  ②所投交互智能平板产品生产厂家，具有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的得2分。  ③所投交互智能平板产品生产厂家，符合GB/T 27922-2011售后服务评价体系标准，不低于三星级售后服务认证，得0.5分；不低于五星级售后服务认证，得1分；不低于十二星级售后服务认证，得2分。 |
| 培训方案（满分12分） | 一档（4分）：培训方案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培训计划安排合理（包括培训人员安排，培训内容安排），但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问题及产生问题的原因分析不全面，提出的解决方案内容较少，指导性一般。  二档（8分）：培训方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具有完善的培训计划（包括培训人员安排，培训内容安排，其中培训内容安排包括设备功能理论培训计划、操作培训计划、设备常见问题的基本维修操作培训计划等）提出的建议具有针对性，可行性高，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问题及产生问题的原因分析全面，提出的解决方案内容较多，指导性全面。  三档（12分）：培训方案整体详细全面完善，具有详细、完善的培训计划（包括培训人员安排，培训内容安排，其中培训内容安排包括设备功能理论培训计划、操作培训计划、设备常见问题的基本维修操作培训计划等）整体方案针对性极强，可行性极高，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问题及产生问题的原因分析全面科学合理，提出的解决方案内容全面详尽、科学合理，指导性强， 满足项目需求。 |
| 设备实施方案（满分12分） | 一档（4分）：方案较详细，包含管理措施、具体实施流程、进度安排等，整体方案符合实际情况的。  二档（8分）：方案详细完善，包含管理措施、具体实施流程、进度安排、设备风险防范措施，整体方案针对性强，能说明实施各个阶段工作安排和进度计划。  三档（12分）：方案详细全面完善，包含管理措施、具体实施流程、进度安排、设备风险防范措施，整体方案针对性较强，有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图，提供项目风险管理措施，能提供项目联调及验收方案，方案全面、描述详细，完全准确地理解项目需求，部署科学可靠。 |
| 配送方案分（满分12分） | 一档（4分）：配送方案、质量控制措施等简单，项目实施人员及运输设备配备较差。  二档（8分）：配送方案、质量控制措施（包装质量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霉、防破损装卸等条件）等较详细，项目实施人员及运输设备配备较充足，基本能满足项目实施要求。  三档（12分）：配送方案、质量控制措施（包装质量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霉、防破损装卸等条件）等内容详细全面且切实可行，项目实施人员及运输设备配备充足，具备完善的配送服务体系，有实力为该项目提供优质、快捷的配送安装等服务。 |
| 售后服务方案（满分12分） | 一档（4分）：提供售后服务方案，但具体内容针对性不强；对质保期、响应时间、服务团队配备、备品备件等有一定描述，有定期维护方案。售后服务人员配备基本满足售后服务要求的；  二档（8分）：售后服务方案详细可行，具有针对性：响应时间、到达现场及故障处理时间优于采购要求；对备品备件、应急预案、故障解决方案等方面均有详细描述，并符合项目实际情况；能提供有效的应急服务；  三档（12分）：现场服务、响应时间、质量保证、技术服务、备品备件等内容详尽、可行。故障响应、处理时间优于招标文件要求，针对本项目配备有服务团队，对人员配置、售后管理配套措施均有详细描述；对项目的整体维护提供维护解决方案和运行维护应急预案；方案针对性、可行性强。 |
| **3** | **商务分（满分1分）** | 政策分  （满分1分） | （1）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制定和公布《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计分），每有一项得0.5分，满分0.5分；  （2）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投标产品在清单所属的品目），并加盖公章]，每有一项得0.5分，满分0.5分。 |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由采购人确定排名；排名第一的为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采购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说明：**

**1、以下合同书仅供签订正式合同时参考用，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此参考格式之内容。**

**2、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合同条款不得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有实质性偏离。**

**说明：**

**1、以下合同书仅供签订正式合同时参考用，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此参考格式之内容。**

**2、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合同条款不得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有实质性偏离。**

采购计划号：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  名称 | 商标  品牌 | 规格  型号 | 产品制造商 | 数 量 | 单位 | 单 价  （元） | 金 额  （元）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 | | | | | | | |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招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自主创新产品、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力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予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投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 。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货时间： 、地点： 。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 。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保修期； 。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4、售后服务、保修时间从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保证金**

1、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2、资金性质：

3、付款方式：

**第九条 税费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

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 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一条 调试和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第十二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5%，超过2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5%。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4、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5、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九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文件；

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3、服务承诺书；

4、成交通知书。

**第二十条**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各执壹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  |  |
| --- | --- |
| 甲方：（章）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 公司名称 ）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验收方式： | | □自行验收    □委托验收 | | | | |
| 序号 | 名 称 |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服务内容、标准） | | | 数量 | 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 | | | | | |
| 实际供货日期 |  | |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  | | |
|  |  | |  |  | | |
| 验收具体内容 |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 | | | | |
| 验收小组意见 | 验收结论性意见： | | | | | |
|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 | | | | |
|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 | | | | | |
|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 | | | | | |
|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 | | |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组成：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投标人名称： **（加盖CA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开标时启封

年 月 日

**1. 投标文件（资格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加盖CA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资格文件）目录：**

**资格文件目录**

（1）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原件扫描件、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原件扫描件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声明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投标人如为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其总公司对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如有，格式自拟）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并编写对应页码。**

**（1）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原件扫描件、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原件扫描件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

投标人**（加盖CA电子签章）**：

**（2）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自愿参加 项目（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政府采购供应商**（CA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此项材料必须以PDF格式上传。**

**（3）投标声明书格式：**

**投标声明书**

致：融安县教育局、广西信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经查询，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CA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4）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投标人**（加盖CA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注：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投标人**（加盖CA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投标人如为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其总公司对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如有，格式自拟）**

投标人**（加盖CA电子签章）**：

**2. 投标文件（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加盖CA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报价文件）目录：**

**报价文件目录**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3）报价明细表；

（4）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如有）

（5）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格式自拟）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并编写对应页码。**

**（1）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融安县教育局、广西信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贵方为 项目的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 （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提交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 天（日历天）。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协议）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协议）责任和义务。

5.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代表姓名 职务：

投标人名称（全称）：

开户银行： 账号：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CA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加盖CA电子签字章）：**

日期： 年 月 日

**（2）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投标报价** |
| **1** | **融安县教育局教学设备（液晶一体机）采购** | **一项** |  |
| **交货时间：** | | | |
| 总价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 | | | |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投标人全称并加盖CA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加盖CA电子签字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投标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服务费、购买及制作标书费、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3、以上报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价”相一致。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CA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加盖CA电子签字章）：**

日期： 年 月 日

**（3）报价明细表格式：**

**报价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单位及数量 | 单价 | 金额 | 企业类型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大写 （小写：￥ ） | | | | | | | |

注：企业类型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按投标货物生产厂商或提供的服务所属企业类型填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CA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加盖CA电子签字章）：**

日期： 年 月 日

**（4）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格式（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 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CA电子签章）：

日 期：

**注：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为：工业。**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_\_\_\_\_\_单位的\_\_\_\_\_\_\_\_\_\_\_\_\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CA电子签章**）：

日 期：

**（5）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格式自拟）**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CA电子签章**）：

日 期：

**3.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3.1.商务资信文件**

**3.1.1商务文件**

（1）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原件）扫描件（委托代理时）；

（4）商务响应表；

（5）售后服务方案承诺；

**3.1.2资信文件**

（1）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以来的同类项目成功案例证明材料（如有）；

（2）投标人认为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如有）；

**3.1.2技术文件**

（1）技术响应表；

（2）投标货物配置清单；

（3）项目实施方案；

（4）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5）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

（6）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如有，格式自拟）；

（7）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格式自拟）；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并编写对应页码。**

**3.1.1商务文件**

**（1）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

**无串通投标行为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加盖CA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CA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背面）**

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加盖CA电子签字章）：**

注：

1、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上亲笔签名**（或加盖CA电子签字章）**，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者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原件）扫描件（委托代理时）格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融安县教育局、广西信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转为其他方式采购、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代理人**签名（或加盖CA电子签字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加盖CA电子签字章）**：

所在部门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CA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正面）**

委托代理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背面）**

注：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或加盖CA电子签字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商务响应表格式：**

**商务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 **是否响应** | **偏离说明** |
| 交货时间及地点 |  |  |  |  |
| 售后服务要求 |  |  |  |  |
| 质量保证期 |  |  |  |  |
| 付款条件 |  |  |  |  |
| 其他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应对照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 中所列商务要求逐条对应填报，并在“是否响应”栏注明“是”或“否”。

（2）商务需求投标与招标文件要求相同的为无偏离，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为负偏离，负偏离为不响应，商务需求不响应的投标无效。并在“偏离说明”栏注明“无偏离”或“正偏离”或“负偏离”

。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CA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售后服务方案承诺格式：**

**售后服务方案承诺**

由投标人按第二章《招标项目采购需求》要求自行填写，必须真实、诚信。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CA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1.2资信文件**

**（1）投标人的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文件（如有）：**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单位名称 | 设备或项目名称 | 采购数量 | 单价 | 合同金额  （万元）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此项材料必须以PDF格式上传。投标人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CA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2.技术文件**

**（1）技术响应表格式：**

**技术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承诺** | **偏离情况**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应对照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中所列技术参数、性能指标要求逐条对应填报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性能指标等承诺，并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 “负偏离”或“无偏离”，当出现“正偏离”情况时应详细填写偏离情况说明及提供相应有效证明材料。

（2）投标技术参数性能指标与招标要求相同的为无偏离，高于招标要求的为正偏离，低于招标要求的为负偏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CA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投标货物配置清单格式：**

**投标货物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数量及单位** | **性能及指标** | **产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若本表格式可根据投标人实际需求作调整或附上相应附件，但所投货物的性能及指标须详细列出。**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CA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项目实施方案格式：**

**项目实施方案**

由投标人按第二章《招标项目采购需求》要求自行填写，必须真实、诚信。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CA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CA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服务承诺方案格式：**

**服务承诺方案**

**第1条 对合同条款、付款方式全部予以响应。**

第2条 （由投标人按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要求自行填写，所作的承诺作为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必须真实、诚信，如提供虚假承诺或在中标、成交后不按其承诺履行的，将依法追究违约责任，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予以处罚。）

备注：以上为服务承诺格式，第1条为供应商必须列明，其余条款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一一列明。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CA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6）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格式：**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优惠内容** | **适用机型** | **单价** | **比投标报价优惠率**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CA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7）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如有，格式自拟）**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CA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8）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格式自拟）**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CA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